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78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第二點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飼料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5829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381-7566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peimeichen@mail.coa.gov.tw](mailto:peimeichen@mail.coa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